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34 號

聲 請 人 何 牧 珉

上列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32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09 年度聲再字第 552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、109 年度裁字第 2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3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、訴願法第 14 條第 1、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 - （二）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，確定終局裁定一係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士林天母郵局（臺北郵局 52 支局），確定終局裁定二係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送達，

系爭裁定一係於109年2月3日前送達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又依上述裁定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經查：本件之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